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涉台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构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6080

10位ISBN编号：7562046085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于飞、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02出版)

作者：于飞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涉台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构研究》为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的结项成果，探讨的是涉台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合理建构。

两岸复杂的民商事纠纷要求构建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该机制不外是非诉讼与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机整合。

就前者而言，协商、调解及仲裁等各具特点，是解决涉台民商事纠纷不可忽视的有效方式，需结合涉台实践加以拓展、推进与完善。

就后者来看，法院积极创新涉台民商事案件审判机制，着力体现司法先行先试，并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但因“涉台”的特殊性决定，法院管辖权的确定、法律选择与适用、司法协助等仍然是涉台民商事诉讼基本且现实的问题。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章涉台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建构基础 第一节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概述 一、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界定 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域外发展 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评估 第二节涉台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的现实基础 一、两岸相同文化传统奠定的基础 二、两岸民商事交往的现实基础 第三节涉台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的法律基础 一、涉台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的立法基础 二、涉台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的实践基础 第二章涉台民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 第一节涉台民商事纠纷与非诉讼解决机制 一、构建涉台民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的必要性 二、构建涉台民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的可行性 第二节涉台民商事纠纷的协商 一、协商解决涉台民商事纠纷的基本原理 二、协商解决涉台民商事纠纷的利弊分析 三、协商解决涉台民商事纠纷的具体设想 第三节涉台民商事纠纷的调解 一、涉台民商事纠纷调解的基本原理 二、两岸民商事纠纷调解制度的异同 三、涉台民商事纠纷人民调解：优势、问题与完善 四、涉台民商事纠纷行政调解：优势、问题与完善 五、涉台民商事纠纷商事调解：优势、问题与完善 六、涉台民商事纠纷仲裁与调解相结合 第四节涉台民商事纠纷的仲裁 一、涉台民商事纠纷仲裁的基本原理 二、台湾地区仲裁制度的演进与主要内容 三、两岸仲裁制度的异同 四、涉台民商事纠纷仲裁的现状 五、涉台民商事纠纷仲裁存在的问题 六、涉台民商事纠纷仲裁解决机制的完善 第三章涉台民商事纠纷诉讼解决机制 第一节涉台民商事纠纷与诉讼解决机制 一、民事诉讼的特点 二、涉台民商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第二节涉台民商事诉讼的管辖权 一、两岸民商事诉讼管辖权的冲突 二、解决涉台民商事诉讼管辖权问题的基本途径 三、涉台民商事诉讼管辖权的确定 第三节涉台民商事纠纷的法院调解 一、法院调解的一般原理 二、涉台民商事纠纷法院调解的意义 三、涉台民商事纠纷法院调解的实践 四、涉台民商事纠纷法院调解特别强调的问题 第四节涉台民商事案件的法律适用 一、涉台民商事事务的法律规定 二、解决涉台民商事案件能否适用对方法律 三、涉台民商事案件的法律适用 四、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的限制及变通处理 第四章两岸民商事司法协助 第一节两岸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基础 一、两岸民商事司法协助的概念 二、两岸民商事司法协助的特点 三、两岸民商事司法协助的依据 第二节两岸民商事诉讼中的文书送达 一、两岸文书送达概述 二、大陆地区涉台民商事诉讼文书送达 三、台湾地区涉陆民商事诉讼文书送达 四、两岸《司法互助协议》关于文书送达的规定 五、两岸文书送达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 第三节两岸民商事诉讼中的调查取证 一、两岸调查取证概述 二、两岸消极的调查取证 三、两岸相互协助调查取证 四、两岸调查取证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 第四节两岸民商事案件法院判决及仲裁裁决的认可与执行 一、两岸认可与执行法院判决及仲裁裁决的依据 二、现阶段两岸认可与执行法院判决及仲裁裁决的特点 三、两岸认可与执行法院判决及仲裁裁决的实例 四、两岸认可与执行法院判决及仲裁裁决需解决的问题 五、《司法互助协议》签署后两岸相互认可与执行机制的构建 六、两岸认可与执行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公共秩序保留 第五章涉台民商事纠纷解决中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第一节法官自由裁量权在解决涉台民商事纠纷中的必要性 第二节法官自由裁量权在解决涉台民商事纠纷中的表现 一、对法律事实定性 二、确定管辖权 三、决定法律适用 四、进行司法协助 第三节法官自由裁量权在解决涉台民商事纠纷中的限制 第六章实证研究：福建省涉台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之创新 第一节审理机制之创新 一、专业化涉台审判组织的几种模式 二、专业化涉台审判组织的价值考量 三、专业化涉台审判组织的运作框架——以漳州法院涉台案件审判庭为例 四、专业化涉台审判组织的完善构想 第二节调解机制之创新 一、创新涉台多元调解机制的“五缘”优势分析 二、涉台多元调解机制的“四多”创新模式 三、涉台多元调解机制的“三个”发展空间 第三节司法服务保障机制之创新 一、三项涉台司法服务保障机制之实践 二、涉台司法服务保障机制之完善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在执行过程中，仍有协商发挥作用的空间。

当事人可以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协商达成和解协议，重新确定所需执行的内容和期限，并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后续义务。

执行中的协商，是为继续维护当事人间合作关系做出的努力，当事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和解协议。

为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利益，我国最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第230条第2款规定：“ 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 第三节涉台民商事纠纷的调解 一、涉台民商事纠纷调解的基本原理 调解是一种最基本、最传统的非诉讼纠纷解决程序，但是中外学界对调解的定义并不一致。

2001年美国《统一调解法》（uniform mediation act）认为“ 调解是指由一名调解人员促进当事人进行交流与协商，以便帮助他们对其纠纷自愿达成协议的一个程序 ”；英国有学者将调解定义为“ 在中立第三方的介入下，争议当事人就争议解决达成协议的一种形式 ”；在香港调解则被定义为是“ 一种自愿的、非约束性的、私人的争议解决程序 ”。

我国国内学者江伟教授认为，调解是在第三方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社会公德为依据，对纠纷双方进行斡旋、劝说，促使他们互相谅解，进行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纠纷的活动；范愉教授认为，调解是在第三方协助下进行的、当事人自主协商性的纠纷解决活动。

此外，“ 调解 ” 一词所对应的英文术语有“ mediation ” 和“ conciliation ”，学界对这两个术语的含义也有争论。

从纠纷解决的角度看，二者并没有明显的界限，各国以及国际法律文件是在相同意义上使用二者的，因此，这两个术语都可以表达调解的内涵。

编辑推荐

《涉台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构研究》的研究力求突出“涉台”特色，立足于实践，努力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和融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